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5976—2015
代替 GB 15976—2006

血吸虫病控制和消除

Control and elimination of schistosomiasis

2015-06-02 发布

2016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 15976—2006《血吸虫病控制和消灭标准》。

本标准与 GB 15976—2006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变化如下:

- 标准名称修改为“血吸虫病控制和消除”;
- 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中,增加了“GB/T 18640—2002 家畜日本血吸虫病诊断技术”(见第 2 章);
-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中对“血吸虫病”和“感染性钉螺”的表述(见 3.1 和 3.3);
- 删除了各防治阶段对防治档案资料的规定(见 GB 15976—2006 的 4.1.4,4.2.5,4.3.4);
- 修改了传播阻断阶段的钉螺指标[见 4.3 的 c),GB 15976—2006 的 4.3.3];
- 增加了血吸虫病监测体系的要求[见 4.3 的 d)];
- 正文中血吸虫病防治阶段中的“消灭”修改为“消除”(见 4.4);
- 消除阶段增加了感染性钉螺的要求(见 4.4);
- 将各防治阶段的考核方法和附录进行了合并(见附录 A);
- 删除了居民粪便检查、家畜粪便检查、钉螺调查、血吸虫病防治档案资料等附录(见 GB 15976—2006 的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、附录 D)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寄生虫病预防控制所、江西省寄生虫病防治研究所、安徽省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、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、江苏省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、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云南省地方病防治所、湖南省血吸虫病防治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周晓农、林丹丹、汪天平、黄希宝、姜庆五、陈红根、梁幼生、邱东川、董兴齐、易平、许静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:

- GB 15976—1995;
- GB 15976—2006。

血吸虫病控制和消除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我国血吸虫病疫情控制、传播控制、传播阻断和消除的要求及考核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我国血吸虫病流行地区不同防治阶段目标的考核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8640—2002 家畜日本血吸虫病诊断技术
WS 261—2006 血吸虫病诊断标准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血吸虫病 schistosomiasis

由血吸虫寄生于人和哺乳动物所引起的疾病,在我国特指日本血吸虫病(schistosomiasis japonica)。

注:改写 WS 261—2006,定义 2.1。

3.2

急性血吸虫病 acute schistosomiasis

由于人在短期内一次感染或再次感染大量血吸虫尾蚴而出现发热、肝脏肿大及周围血液嗜酸粒细胞增多等一系列的急性症状。潜伏期大多为 30 d~60 d,平均约为 41.5 d。

[WS 261—2006,定义 2.2]

3.3

感染性钉螺 infected oncomelania snail

含有日本血吸虫胞蚴、尾蚴的钉螺(*Oncomelania hupensis*)。

4 要求

4.1 疫情控制

应同时符合下列各项:

- a) 居民血吸虫感染率低于 5%;
- b) 家畜血吸虫感染率低于 5%;
- c) 不出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(见 A.3)。

4.2 传播控制

应同时符合下列各项: